

抗日战争

胡绳署



中国史学会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

章伯鋒 庄建平 主編

抗日戰爭

胡繩署



●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中国历史学会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

一九九七年·成都

· 抗日战争 ·

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

第 六 卷

日伪政权与沦陷区

本卷编者

庄建平	章伯锋	曾业英
孙彩霞	王 正	齐福霖

第六卷 责任编辑 陈建明
李慧宇
责任校对 陈建明
李慧宇

前 言

在日本帝国主义所发动的长达 14 年的侵华战争中,我国有大片国土沦为敌占区,日本侵略者曾经在东北、华北、华中各地扶植和建立了大小各种傀儡政权,以达到其“以华治华”变中国为其殖民地的侵略野心。故日伪政权与沦陷区也就构成抗日战争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本卷即以此为主题,对伪满洲国、华北伪临时政府、汪伪南京国民政府等三个存在时间较长并为人们所熟知的伪政权,辑录一些基本史料,供读者阅读研究参考。

1931 年,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“九一八”事变,一举侵占我国东北三省。当此抗日战争爆发六十周年之际,回顾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,将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,当年日本军国主义者所顽固坚持并推行的侵略中国的方针政策,以及为推行这一侵略政策所鼓吹的种种谬论,是多么荒谬。它不仅把中日两国人民推向苦难的深渊,同时由于日本军国主义者恶性膨胀的侵略野心,也把亚洲各国人民卷入战争的漩涡。

日本帝国主义经过 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 1904 年的日俄战争之后,在朝鲜和中国东北地区获得殖民利益,它的对外侵

略方针,长期以来,就是在确保上述殖民利益的基础上,继续扩大侵略,并将其主要矛头指向中国。1908年日本内阁制订了《对外政策方针文件》,其中有关“对清国政策”即露骨地提出:“在该国内扶植我国势力,万一该国发生意外事变之际,当确保我优势地位,达到永远保持满洲现状的目的,为此应采取必要的方案。……且采取措施,逐渐使各国承认我国在满洲之特殊地位。”^①在这一侵略方针的指导下,日本为取得列强各国对其在满洲侵略特权的承认,在1907年、1910年、1912年三次与俄国签订密约,划分双方在“满蒙地区”的势力范围;同时又与法国(1907年)、英国(1911年)签订密约和同盟条约,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日本在华的侵略利益。自此以后,所谓“满蒙特殊利益”,即成为日本对华侵略的专用名词,并逐步形成所谓“大陆政策”。

在日本侵略者的心目中,确保“满蒙特殊利益”,其最终办法,就是由日本直接侵占中国的东三省。日本侵略者不仅视东三省为其进一步侵略中国的跳板,同时也是为巩固其在朝鲜殖民统治的需要。俄国爆发“十月革命”建立苏维埃国家,日本又将我东三省做为它反苏反共的基地。因此,日本帝国主义视东三省为其国防上、经济上的“生命线”。当时,日本历届内阁,不管是政党内阁还是军阀内阁,其侵华主张和方式方法,虽有轻重缓急之分,但这一基本侵略方针,却很少变化。所以,每当中国政局发生动荡变乱之际,日本侵占东三省的阴谋策划,即以各种方式被提上行动的日程。例如:

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,日本统治集团中积极主张对华侵略的元老重臣山县有朋,即致函日本内阁说“俄国已在帮助外蒙自治名义下动手,那么我们也认为此时是对东三省必须采取适当办法的时机。”^②并要求以维持治安作为借口,向东三省出兵两个

① 日本外务省编:《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》(上),第306页。

② [日]原奎一郎编:《原敬日记》(5),第121页。

师团^①。与此同时,以川岛浪速为首的一伙所谓“大陆浪人”,在日本陆军参谋本部的支持和操纵下,积极策划“满蒙独立运动”。川岛浪速利用与肃亲王善耆的密切关系,阴谋在东北举兵,在日本支持下,拥溥仪建立“满蒙王国。”^②后由于德国与美国公开表明:目前的中国形势,决无列强干涉的必要,强调列强各国对华方针要协调一致^③。加以中国政局发生变化,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,并得到欧美列强的支持,日本政府只好放弃原已准备好的出兵计划,川岛浪速等的“满蒙王国”的阴谋活动,也在日本政府的制止下停止活动^④。

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,英美势力无力东顾。日本认为这是“大正时代之天佑”,是其在华扩张侵略势力的有利时机,遂于1914年8月对德宣战,并出兵攻占青岛。1915年5月2日,又向袁世凯北京政府提出妄图独霸中国的“二十一条”,其中第2号第7条,即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东三省南部和内蒙古东部的各项特权。“二十一条”,是日本“大陆政策”对华侵略要求的具体化。1916年当袁世凯复辟帝制,遭到全国人民反对的时候,川岛浪速等又在东北搞“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”,因为这次阴谋活动不仅得到日本陆军参谋本部的支持,同时也得到日本政府的默许^⑤。故其规模远超过第一次。川岛以大连为根据地,公开纠集

① 1912年1月14日,山县有朋致桂太郎函,见《桂太郎文书》,转引自《日本外交史研究——大正时代》,第20页。

② (日)会田勉:《川岛浪速翁》,第3章《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及其挫折》。

③ 中国史学会编:《辛亥革命》(8),第447—449页,1912年2月5日德驻美大使致外部电。

④ 见《川岛浪速翁》,第163—167页。

⑤ 日本内阁在1916年3月秘密决定:“袁世凯在中国的统治,已成为日本达到上述目的(指确立日本在华优越地位)的障碍。为执行帝国的方针,最好使袁世凯退位,其继承人应远比袁世凯更有利于日本帝国。”(见《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》上卷),为贯彻上述方针,搞垮袁世凯,在日本参谋本部与外务省的直接策划下,以巨额金钱支持宗社党在东北地区组织武装,并援助反袁势力。

人马,并收买蒙人巴布扎布的马贼队伍,举行暴乱^①。上述这些活动,由于袁世凯的死亡,日本对华政策突然改为支持黎元洪、段祺瑞当权,以达日本控制北京政府的目的,故而再次停止了川岛浪速等的阴谋活动^②。

1927年面对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发展的形势,代表日本极端反动势力的军阀和政友会的首脑人物,企图利用中国国内政局的动荡之机,秘密策划所谓的“满蒙分离”的阴谋方案。“这个方案就其方针说,就是要把满洲从中国本土割裂出来,自成为一个区域……”^③置于日本控制之下。在此背景下,日本内阁于1927年6月底7月初召开了“东方会议”(详见第一卷第一章《东方会议与日本新大陆政策》一节),在会议上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田中义一发表了《对华政策纲领》,公开提出“关于满蒙,特别是东三省地方,在国防和国民的生存上,有重大利害关系,我国应给予特殊的考虑”,“万一动乱波及满蒙,引起治安混乱,在该地有侵犯我特殊地位和权益之虞时,不论其来自何方,均要予以保护之。”^④在上述这些外交词令的背后,可借用一个了解此内幕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话来说,即对满蒙“确立了以武力解决为是的基本方针。”^⑤日本帝国主义为阻止国民革命军北伐,曾于1927—1928年两次出兵山东,侵占青岛、济南等地。1928年5月1日,北伐军进入济南,3日日军即挑起事件,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济南“五·三惨案”,屠杀我军民2000多人。5月18日,日本政府又照会张作霖及南京国民政府,声称“战乱向京津地区蔓延,将殃及满洲之际,帝国政府不得不采取适而行之有效之措施,以维持满洲之治

① 《川岛浪速翁》,第214—259页。

② 《近代史资料》总35号,《日本与宗社党关系》。

③ (日)山浦贯一编:《森恪》,第60页。

④ 日本外务省编:《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关系文书》(下),第101页。

⑤ [日]河本大作:《我杀了张作霖》,见《文艺春秋》,1954年12月号。

安。”^① 公开表示将以武力阻止北伐军进入东北。与此同时,日本关东军已在着手谋划“除掉张作霖”,企图制造混乱,为直接出兵占领东北提供借口。6月4日,张作霖向东北撤退的专车,途经今沈阳郊区时发生爆炸,张被炸身亡。但由于东北军当局的冷静处置,致使日军的阴谋遭到破产。是年底,东北保安司令张学良,冲破日本的重重阻挠,宣布接受南京国民政府的统一领导,日本帝国主义因此也加快了侵占我东三省的步伐。

1931年日本发动“九一八”事变,就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产生的,而企图永远霸占我东北地区所炮制的伪满洲国也于翌年随之而产生。直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,东三省沦为日本的殖民地长达14年之久。在日本统治时期,伪满洲国的政权,完全为日本所控制,关东军是伪满的太上皇,它通过由日人任总务长官的总务厅,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实权,表面上各级政权,从中央各部至省市县,正职人员为中国人,但副职一律由日籍官吏充当,并决定一切。关东军通过伪总务长官节制,实行“内部指导原则”。伪满的经济,是日本统治下的殖民地经济,掠夺与垄断、为日本战争政策服务,是伪满经济的实际与基本特征。如日本所实行的经济统制政策,推行备战的两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;北边振兴计划,重要产业统治法的实施;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,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的成立;对煤铁的掠夺,农产品的强制征购等等,都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。

日本殖民统治者在东北实行经济统制,极大限度榨取殖民利益,是以中国人民的灾难和生命为代价的。在日本直接控制的厂矿企业及军事工程中,以武力驱使大量劳工,在非人的劳动条件下,从事超硬度的劳动,劳动力缺乏,即以抓捕民工或诱骗招募劳工作为补充,而劳工主要来源于华北各省。在日本人“人肉开采”政策的驱使下,加以日本监工虐待迫害与杀戮,劳工大批死亡。

① 章伯锋主编:《北洋军阀(1912—1928)》,第5卷,第778页。

以辽宁北票煤矿为例,在日本统治下的12年另5个月中,先后进矿劳工56530余人,共采掘精煤8639638吨,被摧残致死矿工31200多人(不包括伤残者及其家属),占进矿总人数的55.2%,平均每生产277吨煤,就付出一名矿工的生命^①。据有关资料记载,矿山劳工的死亡比例,一般在50%以上,如以这一比例来分析日本统治下的14年东北地区矿山的劳工死亡情况,将会得出一个相当惊人的死亡人数。特别是从事军事工程的劳工,在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下,从事露天作业,死亡的比例更大。尤有甚者,参加保密军事工程的劳工,往往在工程完工后,全部遭日军屠杀。今天遍布东北各地,现已查明的60余处大小“万人坑”,就是大批劳工死亡的铁证。

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日斗争,日本侵略者,在东北地区实行残暴的法西斯统治,除进行大规模地武力“讨伐”外,并实行惨无人道的杀光、烧光、抢光的“三光”政策。在抗日联军、八路军活动的农村地区,推行“归田并户”,建立“人圈”和“集团部落”,制造“无人区”,视中国人如草芥,以各种名目的严刑酷法,残害具有反抗意识的平民百姓,制造一起又一起屠杀惨案。在日本统治下所发生的暴行事件,层出不穷。至于臭名昭著骇人听闻的731细菌部队,更是以活人供其试验,制造杀人的细菌武器。凡此种种,不胜枚举。

有关伪满洲国的各种资料“选编”或“丛书”,目前已出版有:多卷本的《“九一八事变”丛书》、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》、《伪满史料丛书》、《东北沦陷十四年丛书》,以及省市县各级编辑出版的专辑《文史资料》和《党史资料》等专题资料书,为深入研究提供了一批极有价值的资料。鉴于以上资料“选编”、“丛书”编辑出版情况,本卷只是概略地介绍伪满洲国几个主要方面,主

^① 孙邦主编:《伪满史料丛书——经济掠夺》,第520页,《日伪时期北票矿工的苦难生活》。

要是关东军策划建立傀儡政权及日本侵略者对东北经济的掠夺等,以免重复并占用过多篇幅。

二

1937年7月7日,日本侵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,7月29日,中国军队撤守北平,次日天津沦陷。日军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大久郎等指使一些人出面组织“北平地方维持会”,8月16日天津市地方维持会成立。9月13日,北平、天津两市地方维持会联合成立“平津治安维持联合会”,以高凌霨为主席(曾任民初北京政府内务总长)。“维持会”是一种过渡性的临时组织,是为在华北成立傀儡政权作准备。日本华北方面军增设了“特务部”,作为在华北占领区进行政治指导及准备建立伪政权的专门机构。

1937年10月30日,日本陆军省军务课提出“应扩大强化华北政权,并指导使之成为新生中国中央政府,以谋求在这一地区开发产业,促进市场,恢复治安的安定,借以使中国的更生从华北遍及全中国。”^①1937年11月,日本先在张家口扶植成立“蒙疆联合委员会”(1939年改为“蒙古联合自治政府”),统辖察、乌、锡、巴、伊五盟,包头、绥远两市与察南、晋北23县。与此同时,日军加速了在华北建立伪政权的活动,特物色时在香港的王克敏为华北伪政府的首脑。王克敏早年任清政府驻日公使馆参赞,在民国初年曾多次出任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等职,1935年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兼经济委员会主席。另外日本又网罗了滞留在北平的汤尔和、王揖唐、齐燮元、董康、朱深、高凌霨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担任过要职的政客与旧军阀,拼凑伪政权班底。1937年12月13日,日军攻陷南京,它认为这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的“溃灭”,

^① 日本国际政治学系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编:《太平洋战争への道》,第131页。

随即于12月14日在北平中南海居仁堂宣告“临时政府”成立,公布了所谓“政府组织大纲”。伪政府设议政、行政、司法三个委员会,由汤尔和、王克敏、董康分任委员长。行政委员会下设:行政、治安、文教、法制、赈济五部,王克敏、齐燮元、汤尔和、朱深、王揖唐分任部长。仍沿袭“中华民国”名义,以民初北京政府的五色旗为“国旗”。

12月24日,日本内阁通过的《处理中国事变纲要》文件中有关“处理华北的方针”规定,应“逐步扩大和加强这个政权,使它取得在华北的信誉,并且要它取得在华中、华南方面的信誉。”^① 华北伪政权所辖范围包括河北、山东、山西三省及豫北、豫东部分地区。华北伪政权是日本借以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和政治统治的罪恶工具。“临时政府”成立后不久,日本即令其改订海关税则,停止征收日本商品进口附加税,免减棉籽、棉花、胡麻子、矿砂、生铁、废钢材等的出口税。嗣后,于1938年5月31日,第二次改订税则,宣布降低所有日本商品进口税,使日本商品大批涌入华北地区。对于华北的经济,按照《处理中国事变纲要》的规定,“为了开发和统制华北经济,设立一个国策公司”,“关于主要交通运输事业(包括港湾和道路)、主要通讯事业、主要发电送电事业、盐业和利用盐的工业等的重要产业,由上述公司开发经营或者调整。”^② 而在“华北开发公司”成立之前,日军即将华北主要国防工业强行军管,委托早在1935年由“南满铁道株式会社”在华北设立的一个分公司“惠中会社”及其他日本专业财团经营的方式,使其恢复生产。1938年4月,日本决定在华北设立“华北开发公司”,作为日本的“国策公司”,至11月7日正式成立,对华各重要产业,实行全面的编制开发与经营。此前,在2月12日又正式成

^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:《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 1931—1945》,第250页。

^② 同上,第252页。

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,由“临时政府”赋予该行发行纸币的特权,所发行纸币其名称为“联银券”,与日元等值,规定为“华北唯一之法币”,使华北地区完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。

日本对华北“临时政府”是通过派遣顾问进行控制,顾问具有决定一切的权力,不仅伪政权的所有“施案”和行政事务,必须受顾问的指导,所有人事权也归顾问掌握,为此,华北日军司令官寺内寿一与王克敏于1938年4月17日,签订关于顾问的《约定》,规定华北日军派遣负责对行政、法制、军事、治安及警务等事项的顾问及辅佐官;凡设有顾问的各委员会、各部、各省市之长官,所有重要事项,必须征得顾问的同意后,方得办理。所谓“临时政府”,完全是受日军控制和操纵的傀儡组织。

“以战养战”,加强经济掠夺,是日本侵略者在华北的一个重要战略措施。根据历史档案记载,在抗战期间,日本侵略者从华北开采和掠走煤炭12000万吨,铁矿石450万吨左右,海盐1000余万吨,钨锰精矿石219565吨和大量的金、云母、石英等矿产资源^①。

在大规模“开发”掠夺华北重要资源的同时,日本侵略者还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华北劫掠劳工。从1937至1945年的八年中,日本对华工的劫掠,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,从1937到1940年底,日本“大东公司”和伪“满洲劳工协会”欺骗招募劳工出关,据伪“中国联合准备银行”的调查统计,从1936至1940年底,由上述两组织经手贩卖到东北的华北劳工有347.4万人,伴随家属67.9万人^②。第二阶段,从1941年7月8日伪“华北劳工协会”成立至1944年7月,这一时期“华北劳工协会”取代“大东公司”,它是一个完全由华北日军当局直接控制的单位。该协会

^① 居之芬主编:《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》,第25—26页。

^② 《中外经济统计汇报》,第4卷,第3期,天津档案馆藏。转引自居之芬:《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》,见《中共党史研究》,1994年第4期。

设有北平总部,并有各基层组织系统,在北平、天津、保定、济南、青岛、徐州、开封、山海关等城市设有办事处,在14个小城市设办事分处,另在河北、山东、江苏等省的16个县设事务局(1944年8月以后又扩大为四省40县),在不少指定的乡村也设有基层组织,与伪“新民会”、合作社配合,统制调查、募集、押送等事宜。从1942年起,在各地强行推行募集计划,同时日军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及游击区进行“扫荡”时,前后抓捕抗日军民200余万,作为“特殊工人”押送东北、蒙疆等地。从1941年至1944年8月,“华北劳工协会”从华北各地募集和抓捕出境的劳工达342万人,随行家属155万余人^①。第三阶段,从1944年至1945年8月,太平洋战争日益对日本不利,日本对于华北劳工的劫掠进入所谓“强力劳工供出体制”。为增加劳工来源,征集的范围扩大,募集办法改为按劳工名册直接指派到户和人,并规定违抗不从者、中途逃跑者,一律严惩直至处决。日本原计划1945年度,从华北强征130万人,但由于战局的变化,这一强征劳工的计划未能实现,到1945年2月,据统计资料记载,实际强征劳工不过6.6万人。另外由于日本国内青壮年大批征集入伍,国内劳力紧缺,在此期间,开始在华北强征劳工押送日本各厂矿。据1994年6月,日本外务省亚洲局长川岛在回答参议院议员质问时承认,根据日本官方记载,在日军侵华战争中,强掳中国青壮年38915名到日本充当劳工,其中有6830人因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劳动而死亡^②。根据以上资料,若再加上1931至1936年华北赴东北的劳工数,估计日本在华北劫掠劳工总数约千万以上(不含伴随家属)。据现有记载看,在东北工矿劳动的工人,由于劳动与生活条件极其恶劣,劳工死亡率极高。

日军侵占广州、武汉后,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。八路军、新

① 《中外经济统计汇报》,第6卷,第3期。

② 见《参考消息》,1994年6月23日,《二战时强掳中国人当劳工》的报导。

四军在华北、华中开辟敌后战场,创造了大青山、晋西北、晋西南、晋察冀边、晋冀豫边、冀中、鲁西、鲁中、胶东、豫东、苏南、皖南等抗日根据地,牵制了日军大量兵力,日本被迫停止对正面战场的战略进攻,改取以保守占领区为主的方针。1938年12月初,日本大本营在其命令和决定中,要求侵华日军必须确保占领区的“安定”,“扑灭抗日势力”,要求华北方面军迅速加强河北省北部、山东省、山西省北部以及包头以东的蒙疆地区的“治安”。为此,相继从华中、华南正面战场及国内抽调了7个师团又5个独立混成旅团,以加强华北方面军,至1939年4月,日军华北总兵力达15个师团、9个独立混成旅团和1个骑兵旅团,占其侵华总兵力30个师团(不含关东军)的半数以上。日本华北方面军制定了1939年“治安肃正计划”,集中兵力对华北各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大规模“扫荡”。八路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坚持开展敌后游击战争,粉碎了敌人企图消灭抗日武装、摧毁抗日根据地的阴谋,并在斗争中发展壮大。1940年8月20日至10月,在华北发动了带有战略进攻性的“百团大战”,打击了日军的侵略气焰,鼓舞了全国人民抗战胜利的信心。

1941年3月20日,华北日军又把“治安肃正计划”进一步扩展为“治安强化运动”,至1942年秋前后共搞了五次,日本侵略者以此作为在华北的军事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相结合的“总力战”的一个组成部分。所谓“治安强化运动”的主要内容,就是将华北占领区划分为“治安区”(即沦陷区)、“准治安区”(即游击区)、“非治安区”(即抗日根据地),分别施以不同的方针。主要是:整顿和加强伪政权和伪组织,扩充伪军,强化保甲制度,清查户口,加强对占领区的经济掠夺。对“准治安区”以“蚕食”为中心,对“非治安区”以“扫荡”为主,实施残暴的杀光、烧光、抢光的“三光”政策,扼杀根据地军民的生存条件。在日军频繁地“扫荡”中,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人民的生命财产,遭到了空前的大浩劫大破坏。但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军民顽强地坚持抗日斗争,战胜困难,终于使敌人的

“治安强化运动”破产。在日本侵略者推行“治安强化运动”期间，华北伪政权各级组织，扮演着帮凶的角色。

有关日本在华北沦陷区的殖民地统治与经济掠夺，与伪满洲国及汪伪政权等专题相比，现有的研究成果、资料的整理出版，均较薄弱，有些方面尚属空白，这也为资料的搜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本编主要是对华北伪政权的组织及活动，伪新民会、中国联合准备银行、五次“治安强化运动”、日本在华北的经济掠夺等，充分利用已出版的档案及资料，并在广泛查阅日伪统治时期出版的报刊的基础上，据上述各专题搜选有关史料，辑录成篇，有些资料尚属解放后首次刊布。鉴于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与天津档案馆合作编辑出版了《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》一书（北京出版社1995年印），故这一专题收录的资料较简要。总之，对华北沦陷区的诸方面，均有所涉及，读者可借此了解华北地区在敌伪统治下日益殖民地化的概况，并为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，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基本史料。

三

日本在发动侵华战争初期，企图以速决战一举击溃南京国民政府的对日战争，但随着抗战的持久化，日本的这一狂妄梦想破灭了。为谋求结束战争，加强了以军事进攻为手段的政治诱降战略（见本书第4卷“中日秘密交涉”一章）。嗣后经徐州、武汉会战，日本占领了中国华北及东南沿海、沿江大片国土，国民党军事实力受到削弱，退守西南、西北腹地，战争进入相持阶段。此时，国民党内部一贯主张“战必败，和未必大乱”的主和派汪精卫集团，加快了与日本勾结的步伐。在前期秘密谈判的基础上，1938年11月中旬，汪精卫所委派的代表高崇武、梅思平与日本军方代表影佐祯昭、今井武夫在上海虹口区重光堂签订《日华协议记录》及《谅解事项》。其重要内容是在云南、四川等地日军未占领地

区,成立“和平政府”,建立军队,以后使广东、广西两省地区也包括在内;规定“新政府”的对日政策是承认“满洲国”,实行“中日提携”等。与此同时,并制定汪的叛逃计划。上述协议,得到汪的认可。1938年12月中旬,汪精卫、陈公博、周佛海、陈璧君先后逃离重庆,汪精卫经昆明潜入越南河内。12月29日汪根据重光堂密约规定,发表响应日本首相近卫关于“善邻友好,共同反共和经济提携”三原则的“艳电”,主张以此为基础与日谈和。汪之叛逃媚日之举,遭到全国的一致声讨。汪等原估计可能参与其行动的西南地区实力派,也未如期附和,反而参与对汪的谴责。他们预想在云南、四川建立政权的计划化为泡影。汪精卫卖国集团既然迈出它妥协降日的第一步,就注定必然要走上投敌叛国的罪恶道路。

汪精卫集团投敌有其系统的卖国理论,“和平救国”就是这一“理论”的核心。他们认定抗战必定导致亡国,只有实行“和平”才能“救国”。1939年7月9日,汪精卫发表了《我对中日关系之根本观念及前进目标》一文,全面阐述他的所谓“和平理论”,在该文中,汪颠倒黑白,否定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的非正义性,胡说抗战是“以国家及民族为儿戏”,污蔑中国的抗日战争所表现出的民族意识,“如今已被共产党完全利用了”,是中共“接受第三国际的命令,要把中国来牺牲,牺牲的地方越大越好,牺牲的人数越多越好,牺牲的时间越长越好”;宣称“不如学刘坤一、张之洞之保障东南,李鸿章之挺身入京,在八国联军的枪杆之下,成立和约,或者还可以补救一些。”^①汪精卫集团就是以这样的投降主义谬论,为他们的投敌叛国辩护,并以此欺骗人民,分化瓦解抗日民族统一战线,为自己充当汉奸出卖国家与民族利益制造理论根据。本编特辑录汪伪集团有关这一方面的重要言论,供读者剖析批判。

^① 转引自黄美真、张云编:《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》,第177—182页。